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62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人员:监事汪玉君、刘海群、王川、旺堆、王肇毅、高级管理人员王红路、刘长江。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工程”)因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1,500万元,高争民爆为支持高争民爆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利益回报。  
高争民爆经营状况良好,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持有其63.49%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起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固国有企业创新与改革,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指示精神,结合拉萨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促进强强联合,实现互惠共赢,公司同意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广航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成立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公司投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63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9年11月13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工程”)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1,500万元,高争民爆为支持高争民爆的经营与发展,拟向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合同》,高争民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高争民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红路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651.16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44354J  
6、住所:拉萨经开区区林荫南路18号  
7、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5日  
8、经营范围: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3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多工序状胶状炸药和胶状乳化炸药的生产。  
9、高争民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751.20	14,935.59
负债总额	6,657.36	9,49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657.36	9,496.58
净资产	5,093.84	5,439.01
营业收入	8,708.18	10,934.13
利润总额	448.80	323.80
净利润	384.02	278.31

10. 关联关系:西藏爆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西藏爆破63.49%的股权。  
11. 关联方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责任:连带责任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不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授信金额:1,500万元。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民爆因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1,500万元,高争民爆为支持高争民爆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利益回报。  
2、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高争民爆经营状况良好,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持有其63.49%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起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虽高争民爆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64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3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高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新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高药业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4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高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授信总额度为1,5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项下的8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新高药业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项下剩余700万元额度由新高药业用其名下房产做抵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药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中段55号清华科技园科技会展中心附5层510号  
3. 法定代表人:赵平  
4. 注册资本:4,5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审计后)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3,255,207.85	66,649,126.70
负债总额	12,651,276.53	12,080,148.86
其中:流动负债	12,651,276.53	12,080,148.86
银行贷款	0	2,000,000.00
净资产	50,603,931.32	54,568,977.84
项目	2018年1-12月(审计后)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4,967,619.63	61,036,190.96
净利润	5,544,313.97	3,965,046.52

单位:人民币 元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或“丙方”)拟以自有资金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民爆”或“甲方”),西藏广航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建材”或“乙方”)共同出资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成立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久联民爆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广航建材出资人民币2,900万元,持股比例为29%,高争民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并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2、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性杰  
注册资本:48,762.53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66464537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8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及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售;进出口经营业务)。  
2. 公司名称:西藏广航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朝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A6744WTY6L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0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纳金路74号  
经营范围: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料开采;医疗设备制造;电梯设备、代理、销售、租赁、维修;交通设施安装、销售、物流运输;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 公司名称: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2.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3. 拟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4.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运输、研究开发。  
5. 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	货币	
西藏广航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万元	29%	货币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	货币	自筹
合计	10,000万元	100%	-	-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三方同意,甲方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拟设立公司的51%股权,乙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拟设立公司的29%股权,丙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拟设立公司的20%股权。  
2. 三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期同时完成各自出资部分的实缴义务,其中:第一期6000万元于拟设立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注入拟设立公司银行账户,第二期4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注入完毕。三方按3:1:3约定比例履行各期出资。  
3. 拟设立公司成立后(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为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4. 拟设立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三方各自出资比例确定,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各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拟设立公司的董事长从甲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总经理采取市场化选聘并经乙方推荐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余经营管理层按照副经理和总工程师各1名,乙方、丙方各推荐副总1名,拟设立公司的监事会拟定由3名监事构成,三方各委派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不履行召开议会义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6. 对于拟设立公司的股东的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该等重大事项包括:1、拟设立公司章程的修改;2、拟设立公司的中止、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事宜(含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的除外);3、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4、拟设立公司的合并、分立;5、拟设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6、拟设立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7、对外担保;8、拟设立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7. 对于拟设立公司的董事会的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董事同意通过。该等重大事项包括:1、拟设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或从事新业务的;2、拟设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3、拟设立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标的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4、拟设立公司的重大对外融资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质押(标的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5、拟设立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标的金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6、签订超出主营业务范围或与之无关的任何合同及从事任何交易;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拟设立公司对外融资在需融资担保情况下,由控股方股东提供担保。其余股东愿意提供反担保的,应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担保义务,如拟设立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融资贷款,从担保方为偿还之日起,反担保股东应按照权利比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9. 拟设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应规定本协议关于“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约定。  
10. 三方同意,在如下事件发生时,本次交易终止:  
(1) 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 拟设立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的24个月内,未能开展实际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3) 由不可抗力或在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未能完成相关审批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11. 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任何一方在第二条约定的缴款逾期期限届满未履行(含未足额履行)当期出资义务的,除应当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外,其他其他逾期履行履行了出资义务的股东负有违约责任,延迟支付违约金=延迟天数×延迟缴纳出资额×万分之一。延迟支付违约金应当按守约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守约方。  
13.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和合资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促进强强联合,实现互惠共赢,合资公司尚在筹备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本次投资金额较小,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西藏民爆市场供给变化产生的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及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股份”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仁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13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2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截至2019年11月14日,江仁锡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江仁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9,500	3.4323%	IPO取得,3,13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仁锡	0	0%	2019/8/17 - 2019/1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139,500	3.43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江仁锡先生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江仁锡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江仁锡先生根据2019年7月27日披露的《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义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江仁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1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289,65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类型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洲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核准公司向荆洲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实业”)发行53,885,057股股份,向荆州市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房地产”)发行13,471,264股股份购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洲天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中国证监  
2017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洲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核准公司向荆洲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实业”)发行53,885,057股股份,向荆州市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房地产”)发行13,471,264股股份购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洲天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四)股份限售安排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自百川能源公布荆洲天然气2017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洲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7年期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期末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通达实业、能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份的3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洲天然气2018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洲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8年期末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8年期末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通达实业、能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份的30%。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通达实业和能源房地产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百川能源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限的前提下,为使百川能源与通达实业、能源房地产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通达实业和能源房地产同意就所认购的百川能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百川能源公布荆洲天然气2017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洲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7年期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期末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通达实业、能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份的3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洲天然气2019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洲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9年期末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9年期末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通达实业、能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份的100%。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通达实业、能源房地产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方式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解除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后的总股本1,028,066,29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42,740,310股,通达实业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52,807,356股,能源房地产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3,201,83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通达实业和能源房地产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百川能源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限的前提下,为使百川能源与通达实业、能源房地产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通达实业和能源房地产同意就所认购的百川能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百川能源公布荆洲天然气2017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洲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7年期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期末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通达实业、能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份的30%;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4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梁敏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85,457,6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 控股股东梁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85,457,636股,占梁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梁敏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敏玲	是	18,662,786	否	2019/11/13	2020/11/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	2.36%	偿还债务
合计	1	18,662,786	0	0	0	0	10.06%	2.36%	0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逾期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梁敏玲	185,457,636	23.42%	166,794,850	185,457,636	100.00%	23.42%	0	0	0	0
梁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66,794,850	185,457,636	99.86%	23.4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梁敏玲女士未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184,51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91%,质押金额共计15,067.97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273,12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09%,融资金额共计31,452.31万元。梁敏玲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梁敏玲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46,029,400	31.87
50	50,321.9	0.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董事长金放夫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余如因因公缺席会议;独立董事许良虎、刘麟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潘伟列缺席本次会议;助理总经理陈健、刘建忠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75,200	99,882	54,200
A	99,88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75,200	99,882	54,200
A	99,88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845,500	98,610	54,200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845,500	98,610	54,2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袁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